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11月18日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黃志毅先生(見第1段)

秘書：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源寶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民政事務總署）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朱明寶女士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黃宏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黃志光太平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蘇炳民博士	助理署長(漁業)	
黎堅明先生	高級漁業主任(管理)	
梁卓偉教授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陳智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葉家昇先生	助理秘書長(衛生)	
馮浩賢先生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 參與議程六、七的討論
賴碧紅女士	旅遊事務署 高級經理(旅遊) 2	
凌偉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1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羅鼎國先生	合約顧問公司項目經理	
梁書琦女士	合約顧問公司副項目經理	
許虹女士	景觀設計師	
陳慧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陳漢斌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譚偉文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伍家恕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5	}

劉業明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參與議程十的討論
程粵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規劃) 5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2	
孔偉倫先生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黃志毅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眾多，因此將會議時間提早半小時，並會先討論須三分之二議員贊同方可通過的撥款申請，即議程九、十一及十二。此外，建議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 2 分鐘。
3. 議員同意以上建議。
4. 主席請各位發言盡量精簡，並提醒議員，秘書會他們發言達 1 分 30 秒時按鈴一次，再於足 2 分鐘時按鈴兩次。

議程九： 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及展覽 [下午 2 時 32 分至 2 時 44 分]

5. 主席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 **MH** 簡介文件內容。
6. 林玉珍女士 MH 簡介「南區文學徑」明信片的派發情況及地標設計的最新情況，並報告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早前就「南區文學徑」地標通過的安排及建議，包括在邀請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的學生設計地標時，不包括故居原址位於中西區境內的戴望舒，及加入曾來港講學並暢遊南區的胡適。此外，希望區議會考慮通過舉辦「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展覽，並以網上投票形式瞭解公眾對該些設計的取向。另一方面，因應新鴻基地產的贊助款額及報價

情況，希望區議會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及同意增撥 35,204 元予工作小組，以推行有關活動。

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下建議：

- 請同一位設計師為胡適設計明信片及更新南區文學徑地圖；
- 先為 20 個優秀的「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舉辦展覽，並以網上投票形式瞭解公眾對該些設計的取向；
- 如同意舉辦展覽，是否同意由明信片的設計師負責場地設計；以及
- 通過載於附件的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修訂預算，包括增撥 35,204 元以推展有關「南區文學徑」事宜。

主席強調，網上投票的結果只會用作參考，最終評審須取決於設計是否切合文學家的風格、美觀且與附近環境相容、切實可行及具有創意。

8. 區議會通過以上建議。

9. 主席表示，由於戴望舒先生故居原址位於中西區範圍，她將知會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有關事宜，並邀請他出席地標設計展覽的開幕禮。

議程十一：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傑出警務人員選舉頒獎典禮暨歲晚滅罪宣傳活動

[下午 2 時 45 分至 2 時 48 分]

10. 主席提醒議員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就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的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11. 主席請梁皓鈞先生 MH 介紹文件內容。

12. 梁皓鈞先生 MH 表示，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一直與警方緊密合作，致力在區內推動滅罪訊息。為表揚在過去一年表現出色的警務人員及推廣滅罪訊息，該會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 31,270 元，以舉辦「南區傑出警務人員選舉頒

獎典禮暨歲晚滅罪宣傳活動」，並欲預支一半撥款，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13. 區議會通過撥款 31,270 元予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舉辦上述活動，並同意預支一半款項予該會。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201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預算修訂及撥款申請 [下午 2 時 48 分至 3 時 02 分]

14. 主席表示，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希望就「整體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淺水灣夏日嘉年華」、「週末樂聚數碼港」及「南區節慶燈飾」申請修訂預算，並就「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典禮」申請區議會撥款。

「整體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

15. 主席請籌委會屬下宣傳工作小組主席張錫容女士介紹修訂詳情。

16. 張錫容女士表示，因應實際報價及服務需要，籌委會希望修訂「整體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的內容、更新贊助商名單及更改部份細項的預算，詳情已列於文件的附件一。修訂後的整體預算將維持不變。

17. 區議會通過接受「整體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的擬議修訂。

「淺水灣夏日嘉年華」

18. 主席請秘書介紹修訂詳情。

19. 秘書表示，公關公司在「淺水灣夏日嘉年華」舉辦前一星期為部份活動環節覓得新的贊助商，由於未能配合會期，因此未能提早通知區議會及取得事先的批准。有關贊助均屬物品贊助如飲品、模特兒服裝等，並無現金贊助。此外，因應獲得的飲品贊助、當日天氣、實際報價等不可預見的因素，部份支出項目須被取消或調整，詳情已列於文件的附件一。修訂後的整體預算將維持不變。

20. 區議會通過接受「淺水灣夏日嘉年華」的擬議修訂。

「週末樂聚數碼港」

21. 主席請秘書介紹修訂詳情。

22. 秘書表示，因應實際報價、數碼港有限公司新提供的贊助和獲得社會企業機構協助組織攤位，以及因表演歌手數目有所增加而須增加的牌照費支出，「週末樂聚數碼港」的部份細項預算須作細微調整，整體預算則由原來的 60 萬元略為下調至 597,930 元。

23. 區議會通過接受「週末樂聚數碼港」的擬議修訂。

「南區節慶燈飾」

24. 主席請張錫容女士介紹修訂詳情

25. 張錫容女士表示，籌委會早前獲區議會撥款 30 萬元，以為南區旅遊文化節張掛節慶燈飾。宣傳小組就有關服務進行招標後，共收到四個報價，其中珠城水電工程公司提交的報價雖較其他三間為高，但宣傳小組認為其設計及用料最能符合宣傳小組的要求，而該公司亦有多年豐富的燈飾工程經驗，並於 2010-2011 年間承接多項全港性的大型燈飾工程。由於資源有限，宣傳小組建議將懸掛燈飾的範圍及內容稍作修訂，以確保節慶燈飾仍可達到預期效果。經修訂服務詳情後，珠城水電工程公司的最終報價為 326,250 元，即超出預算 26,250 元。籌委會於本年 10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決定接受宣傳小組的建議，並會以內部資源支付南區區議會撥款的不敷之數，即 26,250 元。

26. 區議會通過接受「南區節慶燈飾」的擬議修訂。

「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典禮」

27. 主席請籌委會屬下開幕及閉幕典禮小組主席陳富明先生介紹「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典禮」的撥款申請。

28. 陳富明先生簡介活動內容，希望區議會通過撥款 30 萬元，並預支一半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29. 區議會通過撥款 30 萬元予籌委會，以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典禮」，並同意讓該會預支一半撥款。

議程一：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3 時 03 分至 4 時 11 分]

30.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署長黃志光太平紳士、助理署長(漁業)蘇炳民博士及高級漁業主任(漁業管理)黎堅明先生出席會議。

31. 主席表示，張少強先生、陳富明先生及黃靈新先生於會前提交的查詢已由秘書處代轉給署長，署方的綜合回覆已置於案上。

32. 主席重申，政府部門首長到訪各區議會，目的是與議員見面及聽取各方的訴求。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以按會議常規提交動議，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33. 黃志光太平紳士表示，蘇炳民博士將於稍後向議員簡介署方的工作，他則希望預留多些時間聽取議員的意見。他就漁護署在南區的工作及處理禽畜引發疫症的情況向議員簡述如下：

- 目前香港的 30 個飼養雞隻的處所主要位於新界北，雞隻數目約 100 萬，而內地供港的活雞數目則為每日約 7000 隻。因應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一宗禽流感確診個案，署方已即時提高警覺。此外，署方亦密切監管本地養豬場。現時本港養豬場內有 6 萬多頭豬。
- 農業在本港仍然存在，但位於南區者不多，目前薄扶林仍保留一些小規模的園圃。
- 南區最大的特色是位於香港仔的魚市場，主要批發海魚。
- 政府提出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政策，是希望保護海洋資源。過去數十年，人類不斷增加捕捉魚類，引致魚類生長時間不足，情況令人擔心。另一方面，拖網捕魚亦會破壞海洋生態，因此政府建

議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並為受影響人士提供特惠津貼及行業轉型的支援服務。署方在保護有限的現有海洋資源時，短期希望紓緩有關問題，長遠則希望讓海洋生態得以恢復。

- 南區一直被視為香港的後花園，每年約有 150 萬人次到訪區內的大潭郊野公園、香港仔郊野公園及薄扶林郊野公園，當中包括不少本地居民及外地旅客。
- 署方每年均接獲數以百計有關流浪貓狗的投訴，並安排近千次捕捉流浪貓狗的行動及巡查不同地點，當中約捕捉二、三百隻流浪貓狗。署方會盡量為該些適合被領養的貓狗安排新居所，並透過宣傳提醒公眾愛護動物及不要隨意棄置寵物。

34. 蘇炳民博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署方於農業、漁業、動物疾病控制、管理和福利及進出口管制方面的工作，以及於自然護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實行的措施及計劃。

35. 柴文瀚先生詢問區議會與政府問責人員或部門首長會面的意義，並指議員雖然可在會上發言，但部門的簡介往往佔用大部分的會議時間，所介紹內容亦為載於部門網站或年鑑的資料。他希望主席可帶領議會透過該類議程深入討論南區事務，例如討論如何改善區內郊野公園設施、擴大郊野公園範圍的可能性、漁民對拖網捕魚的意見等。他認為現時簡介部門工作的安排不甚理想，希望可增加區議員的發言時間，以促進交流。此外，他建議讓無需發言的議員將發言時間讓給有需要的議員使用。

36. 主席請部門代表備悉柴文瀚先生的個人意見。

37. 張少強先生表示，政府於 2010-11 年的施政報告指禁止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的理由為「使遭受損害的海牀及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似乎將海洋資源被破壞的責任完全歸咎於進行拖網捕魚的漁民。他認為此說法並不真確，因為對海洋造成最大破壞的，應該是政府倡導的填海、排污、掏沙及傾倒泥頭等工程。過去數十年，香港政府不斷填海，破壞海灣及海港環境，如維多利亞港、香港仔避風塘便較前狹窄得多，令自大海回來產卵的魚類失去棲息之處，難以繁殖和生長。另一方面，缺乏秩序的城市發展導致污水流入大海，政府要到近十年才開始規管和開展排污工程，港灣的水質卻已遭破壞，任意排放的污染物亦令海床存積近 1 米深的「無氧層」，較淺水的海域更傳出難聞氣味。參

考土木工程署發出的資料，觀塘避風塘的臭味是因過去數十年的排污所致，署方現正進行改善工程。他認為挖沙及傾倒泥頭等基建工程相信對海洋生態的影響遠大於拖網捕魚。本港三、四十年代已有漁民在香港海域進行拖網捕魚，六、七十年代漁船數目超過一萬艘，進行拖網捕魚者亦有數千，魚獲仍非常豐富。現時只有四百多艘拖網捕魚船，對海洋資源及海床的影響應該有限，不應被誇大。此外，他認為禁止拖網的政策將嚴重影響漁業界的生計。海洋為漁民的家，大家都有責任保護生態環境，但政府必須承擔保護海洋的最大責任。他並促請政府認真考慮弱勢社群的實際情況。

38. 歐立成先生表示，現時香港仔水塘的郊野公園深受市民歡迎，每逢假日均成為家庭及寵物愛好者的郊遊熱點。他讚揚漁護署最近在該處安排導賞節目，但希望署方注意大型狗隻撲向長者或小朋友的潛在危險，安排人手勸喻帶狗隻散步的市民為寵物帶上狗繩，或禁上帶狗隻進入郊野公園，以免對遊人造成滋擾或危險。此外，現時郊野公園的洗手間與傷健樂園距離甚遠，希望署方在假日於水塘附近的燒烤場增設臨時洗手間。另一方面，萬宜水庫的斜坡有很多碎石，遊人走過會引致碎石跌落，有機會傷及行經斜坡下海岸的遊人，請署方增設指示牌以提醒遊人注意碎石。

39. 歐立成先生續表示，最近投資環境動蕩，希望署方加強對儲蓄互助社的監管。

40. 黃靈新先生表示，有漁民指拖網捕魚其實亦有助拖起海底的垃圾，對海港並非只有壞處。此外，雖然政府表示會透過培訓及技術支援，協助受影響的漁民轉業及從事其他可持續發展的行業，但漁民普遍認為自己年事已高，很難再轉行。另一方面，轉營養殖業的成本高昂，本地漁民難以跟內地同業競爭。漁民希望政府提供牌照回購方案的具體資料，包括回購的價錢，並盡早諮詢他們的意見。

41. 林啓暉先生 MH查詢香港地質公園申請成為聯合國世界地質公園的進展，並指該公園廣受歡迎，已有十多萬市民前往觀賞及遊歷，很可能成為本港促進旅遊或環境保育的重要項目。他讚揚漁護署推廣地質公園的工作，並希望署方能加強推廣南區的生態環境。

42. 司馬文先生表示，香港一直忽視對海洋資源的保育，因此非常支持禁

止拖網捕魚的政策。他明白有關措施會影響部分漁民的生計，但認為社會有需要作出調節。他希望政府就商業捕魚引入發牌制度，並考慮擴大禁止拖網捕魚的範圍，讓其他魚類品種可在香港水域生長。另一方面，他請署方提供預計香港仔避風塘漁船數目因有關政策而增加或減少的資料，並指統籌海洋事務的工作可能不屬漁護署的管轄範圍，希望知悉有關工作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

43. 張錫容女士表示，政府不應迴避回購牌照的賠償問題，並建議署方參考回購雞販牌照的做法，盡快與漁民溝通及落實賠償金額。

44. 陳富明先生表示，署方書面回覆的第二段指 2010 年 6 月已諮詢漁業人士的意見，並在文件末指「部分漁民代表支持禁止拖網捕魚，並關注計劃的推行時間表」。他懷疑文件所指的「部分漁民」並非以拖網捕魚的漁民，因此擔心有利益衝突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盡早釐定回購金額及特惠津貼的計算方法，並建議在計算賠償額時，加入船主年齡為考慮因素。他詢問如在本港作業的拖網漁船船主不願意接納政府的回購方案，署方會如何處理，因有關人士將不能於本港水域作業。

45. 楊默博士擔心政府在處理禽流感問題時，因傳媒的壓力及政治因素而上做得太多，為社會帶來衝擊。他促請政府平衡有關問題。

46.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不反對政府禁止拖網捕魚的建議，但非常關注該政策對區內漁民生計的影響，希望署方能提供有關措施的時間表，包括諮詢日期、呈交文件予立法會考慮的時間等，以便各方面可作出準備。

47. 陳李佩英女士感謝署方早前迅速處理赤柱及石澳的野豬問題。在 2009 年捕捉野豬行動時的照片惹來不少網民批評，最終令行動被迫取消。事實上，野豬出沒對居民安全構成威脅，例如早前有校巴司機因閃避在馬路上出現的野豬而須緊急煞車，令車上學生受傷。她希望漁護署製作宣傳單張，讓市民了解野豬過多對社區造成的滋擾和影響。

48. 黃志光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感謝議員支持保護海洋的政策。署方明白當中不少細節仍有待諮詢，會妥善安排。

- 署方會盡快向漁民交代漁船回購計劃的細節，讓他們盡早作出選擇及準備。在實行有關措施前，一定會設寬限期。
- 署方理解漁業資源的枯竭不能只歸咎於拖網捕魚，其實填海、污染及頻繁的海上交通都會破壞海洋資源，這是繁榮的代價。署方在四年前成立的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邀請漁業代表參與，就是希望共同討論漁業的未來發展。為保育僅存的珍貴海洋資源，署方希望集中討論恢復漁業資源的方法，而非爭論那一方應負最大責任。現時世界各地都面對海洋資源不足的問題，國與國之間亦因此而有不少衝突。委員會的成立有助於解決問題，但可能需要十年或以上的時間才可見效。與此同時，署方亦非常關注受影響漁民的生計問題。
- 署方會考慮在郊野公園增設臨時洗手間及在萬宜水庫增設碎石提示牌的建議。
- 郊野公園容許任何人士溜狗，但法例規定市民帶 20 公斤以上的大型狗隻出外時，必須為狗隻戴上狗繩。任何人士發現違例情況，可致電警方或漁護署。對於禁止狗隻進入郊野公園的建議，署方有所保留，因現時已有不少地方禁止狗隻進入，而郊野公園亦較部分其他地方合適溜狗。
- 署方對預防「狂犬病」或「瘋狗症」的工作一直沒有鬆懈。由於有關的疫苗注射有效免疫期只得 3 年，要為流浪狗定期注射疫苗實有一定困難。「狂犬病」於發病後的死亡率高達百分之一百，而本港最近一次「狂犬病」個案出現於 1987 年。此外，有資料顯示在 2010 年，內地有超過一千多人死於「狂犬病」，全球則有約 5 萬宗「狂犬病」的死亡個案。
- 野豬問題極具爭議性，因涉及動物的生存權及福利，但如署方收到野豬滋擾市民的報告會盡快處理。
- 特區政府已透過北京港澳辦及國土資源部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呈交世界地質公園的申請，希望能藉此推動地質保育並促進香港的旅遊業發展。

49. 蘇炳民博士補充回應如下：

- 是次施政報告主要處理過度捕撈問題，但文件的附錄亦有列明問題的起因包括過度捕撈、改善工程及污染等。

- 署方將推出一系列配套措施，向受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影響的人士提供協助，例如發放特惠津貼、向本地漁工提供一筆過的津貼、漁船回購等。署方自 2009 年開始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設計課程，希望協助漁民轉型，並於休漁期及禁止拖網捕魚政策實施前推出。
- 署方正諮詢漁業界人士的意見，包括回購方案的細節及培訓課程的需要等。此外，署方亦聯絡了不同的漁民代表及領袖，直接向他們介紹計劃的概念及內容。署方對計劃細節持開放態度，希望聽取不同人士的意見，而在落實執行前，一定會綜合各方意見，再諮詢業界的意見。
- 理解漁民在未知悉特惠津貼及回購金額等資料的情況下，難以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建議，但署方希望瞭解漁民及香港市民原則上是否支持有關政策。
- 文件中指支持有關政策的「部分漁民」包括從事拖網捕魚的漁民及其他漁民，特別是一些較年長的業界人士。
- 政府的整體政策是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以保護海洋資源，同時希望促進漁業轉型及漁業的可持續性發展，而非扼殺本港的漁業。
-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宣佈有關政策後，署方已諮詢轄下的與漁業相關的委員會的意見，現計劃於 2011 年 3 月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呈交執行細節及其他配套和漁業管理建議的文件，並綜合各方意見以諮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如建議獲支持，署方計劃於 2011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出擬議的法例修訂條文，若過程順利，可在同年 7 月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然後在獲得撥款後推出回購計劃。估計最早可於 2012 年底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漁民則可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2 年底期間考慮是否參與回購計劃。根據該時間表，署方相信有充分時間協助漁民轉型。

50. 黃志光太平紳士補充表示，計劃對漁民的影響最快於兩年後出現，現階段再拖延計劃，會引致海洋資源進一步損耗，因此需更長時間才可恢復。從保育及恢復漁業資源的角度，署方認為應盡早實行有關計劃。另一方面，署方需要聽取漁民的意見，特別是有關漁船估價的考慮因素，例如船齡，船隻大小及類型、船主年齡等。他預計於 2011 年中向立法會申請的撥款額將以億元計，所以需要得到社會各界及立法會議員的共識。在未來半年，署方會諮詢香港

各漁民團體的意見，並將歸納所得與議員分享及討論。希望區議員及漁民團體可就計劃提供更多意見，與署方多作交流，令計劃得以順利推展。

51. 黃志光太平紳士續表示，香港的海洋資源在過去數十年的破壞，主要是受城市化及工業化影響，包括填海、污染及水陸交通建設等。政府需要盡快作出相應措施，以恢復海洋生態。現時有機制、法例及團體監察填海事宜，渠務署及環境局亦有措施改善本港的污染問題；在船運方面，客運及貨運的數字正不斷減少，沙中線的開通亦將水路交通轉移往陸地，遠洋輪船排放的污染物亦受法例管制。署方相信以上措施均有助於恢復海洋資源。

52. 主席感謝黃志光太平紳士、蘇炳民博士及黎堅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認為兩年時間應足夠讓漁業界提出意見。

53. 陳富明先生表示，作為漁業代表，他對政策持開放態度，並在漁護署轄下的委員會就漁民最關注的事宜提出意見和詢問。署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文件應包括發牌及賠償方面的資料，因盡早制定及公佈有關數字，可令計劃更順利地展開。他認為署方不應要求漁民提出賠償額，而應主動提出建議的數目，再與業界磋商。

54. 黃志光太平紳士認同陳富明先生的意見。

55. 司馬文先生表示，縱使有其他與漁業相關的作業如休閒漁業，有關政策仍會令部分漁民離開該行業，因此詢問署方將來會如何處理船牌、漁船運作及漁業發展。他理解有關問題不是由漁護署負責，因此詢問是由哪一個政策局或部門負責有關事宜。

56. 黃志光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本港漁業將來依然會存在，有數千個持船隻牌照的流動漁民於香港水域或以外作業，因此漁業仍有發展空間。牽涉漁民福祉的政策是由漁護署和食物及衛生局負責，有需要時，署方亦會與海事署聯絡。署方會透過舉辦不同課程，讓有志於漁業發展的人士得到培訓，包括成為推廣漁業文化的導賞員、發展休閒漁業或生態旅遊等，有關資料可參閱署方網站。

(黃志光太平紳士、蘇炳民博士及黎堅明先生於下午 4 時 1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二：通過於 2010 年 8 月 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七次特別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4 時 12 分至 4 時 12 分]

57. 區議會通過第七次特別會議紀錄。

議程三：通過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4 時 13 分至 4 時 14 分]

58. 主席表示，司馬文議員就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初稿提出以下修訂建議：

第 9 段：「司馬文先生表示，現時以鐵絲網區分政府土地的做法，不但有礙觀瞻，而且鐵絲網容易生鏽和損壞。他促請署方考慮採用較美觀的材料及方法區分政府用地。此外，現時公眾要尋找政府土地及私家土地界線業權方面的資料，須親身前往地政總署查閱，並須繳付費用。他認為有關資料應公開讓市民查閱，以便公眾監測土地發展有否被濫用，並建議署方參考城規會的做法，透過互聯網讓市民免費查閱及下載有關資訊。另一方面，他表示有發展商收購部分位於香港仔避風塘的船廠使用權，令支援船隻維修的設施用地有所減少，希望署方關注修船業及避風塘內二千多艘舢舨船主，特別是位於避風塘者，的需要。」

第 49 段：「司馬文先生表示，在城規會將於討論堅尼地城的分區規劃大綱時，得悉城規會將從薄扶林的圖及其他分區規劃大綱圖上剔除四號幹線的部分，所以政府有需要重新就西區海濱有關用地作整體研究及規劃，而不應只著重於個別預留地的發展。他促請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共同跟進整個南區海濱四號幹線區域的規劃及發展，以免有關土地長期被荒廢。」

第 74 段：「司馬文先生表示，不理解為何議員對此有眾多討論的問題，但希望了解有關用地規劃會是否被規劃為包括公共空間。」

第 83 段：「司馬文先生表示，橫額展示點逐年增長，而且展示往往欠妥，影響市容。建議無須就上述計劃須減少的展出點另覓替代位置，並可考慮將議員橫額展示點再減少百分之二十，相信南區市容會更佳。」

59. 區議會接受司馬文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並通過修訂後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議程四：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81/2010 號) [下午 4 時 14 分至 4 時 14 分]

6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梁卓偉教授、陳智遠先生及葉家昇先生於下午 4 時 1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議會文件 101/2010 號) [下午 4 時 15 分至 5 時 13 分]

61.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食物及衛生局提出，並歡迎副局長梁卓偉教授 JP、局長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及助理秘書長(衛生)葉家昇先生出席會議。

62. 主席請梁卓偉教授 JP簡介文件內容。

63. 梁卓偉教授 JP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在立法會上介紹諮詢文件，他希望向議員重點介紹諮詢文件的基礎理念及出發點，並聆聽各議員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無論醫療改革建議最終能否落實，政府仍會堅守對公營醫療系統的資源投放和責任，政府正履行承諾，以冀在 2012 年將醫療經常開支提升至佔政府總經常開支的 17%。
- 私營醫療保險並不承保部份長期疾病及其併發症，而有關問題並非單純靠規管保險公司便可解決。
- 現時醫療保險市場存在不健康的情況，如有個別投保人濫用已承保

的醫療服務，或部份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欠缺透明度。

- 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顯示，大部份政黨及市民均支持就醫療融資作出改革，只是現階段對以強制形式推行有保留。為此，局方在提出自願醫保計劃，讓市民有所選擇。

64. 司馬文先生對改善醫療系統及針對基本醫療服務提出的改革表示歡迎，但認為現時醫療保險的機制行之有效，政府應考慮是否有必要建立一個行政費用佔保險金額達 25%的保險制度。

65. 楊默博士表示，香港公營醫療開支的按年增幅為 9.7%，而就業人士薪金的增幅卻只有 3%，醫療開支的增幅明顯高於市民的薪酬。他詢問政府如何保證醫療保費維持在市民可接受的水平。

66.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大部份長期病患者都是長者，但醫保計劃對長者的保障只限於住院、非住院手術及相關藥物與物品的開支，不能令需要長期服藥及接受治療的病人受惠，亦難以減輕長期病患者輪候公營醫療服務的負擔。此外，擴大醫保市場後，將有更多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根據外國的同類經驗，可能出現濫用服務或延長住院以期圖利等問題，導致保費大幅上漲，加重投保人士的負擔。另一方面，市民對私營醫療的需求上升，將引致私營醫療系統向公營醫療系統挖角以補充人手的情況，因而影響公營醫療的質素。

67. 馮煒光先生對政府主動提出方案以解決醫療問題表示讚賞。根據中產動力於 2008 年進行的調查，受訪者多傾向支持非強制性的保險方案，他對政府從善如流的做法表示肯定。此外，他希望局方考慮與財政司司長合作，向醫保計劃參加者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更多人參與計劃。他亦關注局方對保險公司的具體監管措施是否有效，並建議政府額外增撥資源輔助醫保計劃，向公眾顯示政府未有減少對公營醫療方面的資源投放。

68. 歐立成先生表示，除其他議員提出的憂慮外，他亦擔心私營醫療的收費會因需求增加而上升，以致未參與醫保計劃的市民亦要多付醫療費用。此外，更多人選擇私營醫療系統，定必令公營醫療系統的需求下降。他詢問公營醫院的角色會否因此改變。

69. 梁皓鈞先生 MH 認為香港應加快醫療改革的步伐，並對是次較實質的方案表示歡迎。他對文件中幾個潛在風險項目表示關注，包括計劃未有足夠誘

因吸引年輕人或中下層的家庭每月增加數千元支出購買醫療保險，可能引致投保率偏低等。長遠的醫療計劃，應吸引社會廣泛階層參與。雖然政府答應會照樣投放資源於公營醫療，但因醫療開支持續上升，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亦會不斷加重，必須吸引市民參與新的醫保計劃，以加強計劃的成效。

70. 朱慶虹 太平紳士認為長期病患者或長者會較有意欲參加政府推出的醫保計劃，但卻未能獲得保費優惠；另一方面，年輕的投保人雖會獲得保費優惠，但計劃對他們的吸引力應該甚低。他認為有關安排「兩面不討好」，擔心中產階層的投保人生活負擔加重，因為他們既要支付醫保費用，又要繳交更多的稅款。

71. 麥志仁先生認為，香港現時已有成熟的醫保市場，政府的參與將令情況複雜化。他建議政府只保障現時仍未有保險公司承保的範疇，或針對社會上的需要，分階段推出不同範疇的醫保計劃，而非一次過推出整體計劃。

72. 梁卓偉教授 JP 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醫保計劃的行政開支

- 參考以往數據，所謂的 25% 的醫保行政費，未必是實際的行政開支或保險公司的盈利。
- 聽到社會有不同意見，如應否規限醫保計劃提供者獲得盈利，可就有關的政策作進一步討論。
- 由政府監管的醫保計劃的行政開支，在未來應會顯著下降，原因有二：
 - (i) 醫保計劃並不涵蓋普通科門診及非住院的個案，因此相對於私營醫療保險，索償的個案數目較低，有助節省相關行政開支；以及
 - (ii) 醫保計劃的標準化保單有助降低一般銷售及行政成本。

醫療通脹

- 醫療科技的發展以及病人對醫療質素的訴求，令不論公私營醫療市場的通脹均高於經濟通脹。
- 私營醫療服務收費非劃一及欠缺透明度，是其中一項導致醫療通脹的成因。因此，政府將要求醫保計劃的標準保單內，必須提供清晰的收費標準，以對症下藥。

老弱傷殘或長期病患者

- 現時醫療保險大多不接受老弱傷殘或長期病患者的投保申請，有見及此，醫保計劃要求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接受所有人士投保及終生續保，並要求保險公司設立共同的高風險池，以攤分風險。
- 老弱傷殘或長期病患者可選擇接受公營或私營的醫療服務，但為了對其他參與計劃的健康人士公平，我們建議選擇參與計劃的病人須按其風險支付附加保費，但總保金以三倍標準保金為上限，在有需要時，政府會作資助。
- 病人選擇於私營醫療機構進行治療，有助降低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並騰空更多資源以照顧選擇公營醫療服務的人士，如老弱傷殘或長期病患者等。

政府及僱主的角色

- 政府不會減少對公營醫療的開支。議員可監察政府在醫療方面的資源分配。
- 局方曾就醫保計劃與商會及僱主代表進行磋商，有僱主表示希望將公司向員工提供的醫療保險，轉為政府的醫保計劃。他亦相信會有僱主選擇將公司的醫療福利開支直接給予僱員，讓後者自行選擇需要的醫療保險服務。

硬件與人力資源的配套

- 當局已預留四幅土地用作私營醫院發展，加上部份私營醫院營運者擬擴建現有醫院，局方相信本港醫療服務在硬件方面的資源，可望有更充足的供應。
- 自 2012-13 年度起，每年畢業的護士人數將由約 1 000 人增至 2 000 人。局方將鼓勵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增加醫科生的學額，醫務委員會亦會考慮輸入外地的專才。

誘因的使用安排

- 香港稅基狹窄，而且是用較累進的計算方法向最富有的一群徵稅。如對醫保保費提供稅務優惠，未必可達到預期的效果和確保公平。
- 可考慮按投保人的供款年期提供折扣或回贈優惠，亦會考慮將誘因用於現時未能購買醫療保險的人士身上，在有需要時將款項用作「包底」用途或注入共同高風險池，保障高風險市民。
- 歡迎議員就誘因的使用提出意見，局方對所有意見均持開放態度。

73. 梁卓偉教授 JP 續表示，保險其實就像以往的「供會」及「標會」，必須各人一起投入資源才能產生效果。局方會透過政策、教育等方法將有關訊息帶給市民，亦希望作為民意代表的區議會，可協助向市民解釋計劃詳情，並將其意見及疑問向局方反映。他感謝議員普遍支持醫療保障計劃的大方向，局方會詳細考慮議員就細節提出的建議。

74. 主席 同意 梁卓偉教授 JP 的意見，及感謝他和兩位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是次會議時間有限，議員如有進一步疑問，可再向局方的有關人員查詢。

(梁卓偉教授、陳智遠先生及葉家昇先生於下午 5 時 13 分離開會場。)

(馮浩賢先、賴碧紅女士、凌偉德先生、羅鼎國先生、梁書琦女士及許虹女士於下午 5 時 14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議會文件 102/2010 號) [下午 5 時 14 分至 6 時 22 分]

7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旅遊事務署提出，並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馮浩賢先生
-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 2 賴碧紅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1 凌偉德先生
- 合約顧問公司項目經理羅鼎國先生
- 副項目經理梁書琦女士
- 景觀設計師許虹女士

76. 主席請馮浩賢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7. 馮浩賢先生表示，自去年向區議會匯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最新發展後，旅遊事務署已積極進行有關計劃，並定期向區議會匯報項目的最新發展，早前亦就項目的初步設計諮詢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顧問公司已根據各方面的意見在設計上作出多項修改，以切合社區及用家的需要。主要的修訂如下：

- 於海濱區預留更多空間作表演舞台，以容納更多參加者；
- 修改風帆、座椅、帳篷等的用料及設計，增加其耐用性和配合社區的需要；
- 將逸港居對開的行人天橋納入工程範圍，令整個區域的設計更一致；以及
- 因應洪聖古廟執事委員會的意見美化鴨脷洲洪聖古廟附近的區域。

78. 羅鼎國先生表示，香港仔海濱長廊的工程部份，西至香港仔中心對面的籃球場，東至觀海徑，當中亦包括美化香港仔中心及逸港居對開的兩條行人天橋，以及翻新行人隧道於香港仔海濱長廊一方出口的上蓋；鴨脷洲海濱長廊部份則包括鴨脷洲市政大廈對開的海濱長廊、鴨脷洲大街與附近的橫街。此外，建議為風之塔公園興建新的入口。

79. 羅鼎國先生續表示，於施工期間，現有的設施如碼頭及香港仔魚市場

等將繼續運作。大部份工程將於 2012 年至 2013 年分階段完成，鴨脷洲大街的部份預計可於 2013 至 2014 年完成，但實際時間須視乎港鐵利東站在該處的工程進度。

80. 許虹女士簡介項目的設計主題及平面布置，並以電腦投影片展示香港仔海濱長廊、鴨脷洲海濱長廊、鴨脷洲大街各部份的最新設計。

81. 馮浩賢先生補充，鴨脷洲大街及附近街道部份的美化工程須待港鐵南港島線的工程完工後才可動工，因此工程的開展日期將會稍為延遲，並希望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協助跟進位於鴨脷洲大街的地標性設施的維修保養事宜。如項目獲得區議會支持，署方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他期望可於未來數月內完成項目的前期工作，並於明年動工。

82. 黃靈新先生希望項目能盡快展開，並提出兩項意見：(一)在觀景台加建船帆建築時，須注意其高度不要阻礙後方住宅的景觀；及(二)不少香港仔居民會於該處做運動，建議採用較耐用的物料鋪設地面。

83. 張錫容女士表示，明白鴨脷洲大街的工程須配合港鐵南港島線工程的進度，因此有可能延遲，但認為署方可在獲得撥款後先著手進行風之塔公園正門外的工程。此外，擬設於鴨脷洲大街近永安老人院附近的牌樓，可能對途經的大型車輛造成影響，希望署方先進行實地視察才落實有關設計。另一方面，不少鴨脷洲的居民反映，設於香港仔網壁中心的臨時寵物公園位置偏遠，希望可於風之塔公園近海濱長廊燈塔附近的表演場地增設一個小型的寵物公園，以方便附近的居民。

84. 麥謝巧玲女士贊成美化香港仔海濱長廊，但擔心觀景台上的以鐵圈構築的船帆裝飾在刮風時會產生噪音，同時關注舞台的位置遠離及背向車站，會影響觀賞表演的人流。此外，她查詢美化工程是否包括香港仔海濱公園近逸港居部份，現時種有數棵大樹的部份。

85. 歐立成先生擔心改建後的舞台面向香港仔避風塘，有可能因海水折射而影響舞台上的表演者。他建議將舞台改為向東，不但可避免陽光折射的問題，而且可以增加觀眾席的深度。此外，建議近觀海徑的花槽設計由方角改為圓角，以減低對跑步人士造成危險的機會。

86. 馮仕耕先生支持美化海濱長廊的計劃，並希望項目可盡快落實。他建議旅遊事務署將項目延伸至未來的港鐵黃竹坑站，以便市民離開黃竹坑站後，可沿路步行至香港仔。他亦建議邀請本地藝術家或雕塑家在長廊舉行長期或定期展覽，以推廣本土藝術發展。

87. 徐遠華先生表示，早前工作小組曾建議美化鴨脷洲大橋和逸港居外的行人天橋，並認為前者可有效吸引遊客。他詢問為何署方未有將鴨脷洲大橋的美化加入是次項目。另一方面，根據設計圖上的資料，逸港居外行人天橋的工程只是翻新現有設施，並沒有美化的元素。他促請署方在考慮天橋的設計時，應加入推廣香港仔漁港風情的主題。

88. 徐遠華先生續表示，署方接納了區議會的部份建議，於海濱公園內增加了下棋設施，但他擔心有關設施及通往觀景台的階梯會減少海濱公園內供長者晨運的空地，並縮窄公園的通道。由於港鐵南港島線通車後，將有大量乘客經香港仔海濱公園前往黃竹坑站，署方應考慮公園的通道及設計是否足夠應付日後增加的人流。

89.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行人隧道是區內的主要幹道，但設計圖中未有包括行人隧道的美化工程。此外，他詢問在鴨脷洲大街鋪設新地磚後，將由哪個部門負責街道的維修保養。

90. 林啓暉先生 MH支持設計方案，並建議署方在進一步落實項目細節時，多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並作審慎研究。區議會早前已表明舞台的位置非常重要，他擔心遷移後的舞台不能發揮聚集人流的功用。他建議先製作具體的平面圖，並模擬實際情況，才作最後決定。總括而言，他認為設計方案甚好，但可增加多些歷史文化及藝術元素，以吸引遊人流連於海濱兩岸。

91. 司馬文先生支持活化香港仔及鴨脷洲海濱的項目，但鑒於需討論的設計細節甚多，他建議另外舉行工作會議，以便議員與設計師商討每個項目的細節。他建議署方考慮以鋼柱取代混凝土海堤，以換取更開揚的景觀。另一方面，他認為「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只是單純的美化工程，並不能吸引遊客及帶來商機。旅遊事務署雖有意改善整個區域，但規劃署最近就鴨脷洲大街分區規劃大綱圖進行的修訂，卻未能配合有關項目。他建議旅遊事務署協助規劃署制訂香港仔長遠的發展大綱，以推動區內的旅遊業發展。

92. 陳富明先生支持「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希望有關工程可盡快展開，並加入美化鴨脷洲大橋的計劃。他指出，鴨脷洲大街現時仍有不少商戶在經營如機器／汽車維修等作業，因此擔心鋪設地磚後，很快便出現破損的情況。他請旅遊事務署留意日後維修保養的問題。

93. 梁皓鈞先生 MH認為建議的舞台位置並不太合適，而且有空間不足的問題。他建議移除附近的花槽，以增加表演場地的面積。由於香港仔缺乏表演場地，而風之塔公園的表演場地又交通不便，因此海濱公園的表演場地是區內主要的活動舉辦地點。他促請署方考慮於香港仔海濱預留更多空間作表演場地之用，並在翻新現有設施時，同步提升設施的外觀。

94. 柴文瀚先生表示，旅遊事務署未有交代是項計劃的回報率，預計可增加的遊客人數以及所創造的職位數量。此外，路政署曾表示會考慮美化鴨脷洲大橋的可行性，但至今仍未有進一步消息。他建議增設鴨脷洲大街至鴨脷洲邨的升降機系統，以加強鴨脷洲大街一帶的吸引力。另一方面，他建議在舢舨上落客處加建上蓋及於遊客中心增加展覽及博物館元素，令遊客更了解南區的歷史或背景資料。最後，他認為燈塔與香港仔避風塘之間沒有太大關係，不明白為要建造燈塔型的地標。

95. 朱慶虹太平紳士認為顧問公司花了不少心思進行設計，但在鴨脷洲大街鋪設地磚的建議，似乎沒有新意。在物料方面，他建議改用環保混凝土磚或再造石。另一方面，他建議舉辦雕塑設計比賽，並將得獎作品置於海濱公園作為地標，供遊客拍照留念。

96. 楊默博士支持項目並希望盡快展開。他希望署方在兩岸預留讓區議會展示最新消息或宣傳活動的設施，並考慮種植更多元化及具觀賞性的植物品種。

97. 馮煒光先生指項目開支達 2 億元，成本效益卻不高，署方除建設硬件外，也應舉辦一些活動以增加項目的吸引力。他建議加強鴨脷洲大橋美化工程與項目的連繫性，並考慮將鴨脷洲東北面海旁發展成提供海鮮美食的地點。

98. 馮浩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發展香港仔旅遊包含不同內容，旅遊事務署希望先儘快提升香港仔

避風塘兩岸的設施，再分階段進行其他部分的工作。署方已將漁類統營處一帶及鴨脷洲大橋橋底等地方納入考慮，並逐步跟進。至於黃竹坑區的旅遊發展，署方認為須要待港鐵南港島線落成後才按情況進行研究。

- 署方樂意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有關香港仔海濱舞台的設計，署方會根據區議會的意見再作修訂，並於稍後邀請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 署方會留意船帆裝飾的用料。
- 署方會與路政署商討美化鴨脷洲大橋的建議。有關項目亦須與未來港鐵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橋樑互相配合。
- 署方會協助更換及美化香港仔避風塘兩岸屬不同部門的告示牌。
- 至於工程的其他細節，可容後再商議或於實地視察時再作討論。

99. 主席表示，項目的工程細節可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跟進討論。

100.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是否將由康文署接收有關的美化項目及設施。

101. 馮浩賢先生回應表示，香港仔避風塘兩岸的公共空間及風之塔公園正門外的地段，將由康文署負責管理；而路政署除負責行人隧道的翻新及加設升降機的工程外，亦將負責該些設施與及經美化後的行人天橋日後的維修保養事宜。

102. 司馬文先生對項目示支持，並促請旅遊事務署盡快提交撥款申請。至於項目細節的檢討及修訂，他建議署方另行與南區區議員商討和跟進。此外，他欣悉署方會研究香港仔其他地方的長遠旅遊發展，但他認為署方應給予港鐵公司有關旅遊方面的發展方向，而非待南港島線落成後再作研究。他重申，希望署方可制訂香港仔長遠的發展大綱。

103.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是項議程的主題是討論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工程，議員如希望就與旅遊計劃有關的議題進行討論，宜於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中提出。

104. 主席補充，旅遊事務署必須獲得區議會支持，方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上述項目，至於工程的詳細設計及細節，可於稍後再作跟進。由於時間緊

迫，希望議員就是否支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表態。

105. 馮煒光先生對項目表示支持，但憂慮區議會就現時方案表達支持後，會沒有修改的空間。

106. 主席強調，區議會會繼續跟進「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旅遊事務署在獲得撥款後，仍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

107. 麥謝巧玲女士提醒署方，座椅上蓋的密封式設計容易成爲罪惡的溫床。

108. 主席表示，現時的設計只屬初步方案，請旅遊事務署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並繼續就項目的詳細設計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

109. 區議會一致通過支持旅遊事務署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擬議美化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凌偉德先生、羅鼎國先生、梁書琦女士及許虹女士於下午 6 時 22 分離開會場。)

(陳慧敏女士、陳漢斌先及譚偉文先生於下午 6 時 2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活化香港仔海旁固定船隻(二等船)

(議會文件 103/2010 號) [下午 6 時 23 分至 6 時 48 分]

110. 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¹⁰ 陳慧敏女士、海事署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陳漢斌先生及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譚偉文先生出席會議。

11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一直致力推動區內旅遊業，並希望保存香港仔的漁港特色。因應近年漁業日漸式微，業界建議活化長期停泊於香港仔海旁、用作漁業輔助用途的「二等船」，希望有關決策局及部門考慮放寬牌照限制，容許船上售賣與漁民文化有關的旅遊商品，讓漁民得以轉型，同時保留香港仔的漁港特色。區議會屬下的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得悉有關部門認爲上述建議有執行上的困難。爲進一步瞭解建議的

可行性，區議會特別提出是項議程以討論有關事項。

112. 主席請陳慧敏女士簡介運輸及房屋局的回應。

113. 陳慧敏女士表示，局方理解區議會希望推動區內旅遊業的發展，但鑒於香港海上交通繁忙，從管理及善用資源的角度而言，有限的海域資源應盡量留給流動船隻使用。因應特殊情況，海事處曾容許有限數目的固定船隻長期停泊於避風塘，但根據其牌照規定，該類固定船隻只可從事與漁業輔助相關的用途。有關安排的目的，是盡可能減低對其他避風塘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避風塘可發揮供船隻暫避風雨的原有功能。

114. 陳慧敏女士續表示，基於以上考慮，局方認為固定船隻不適宜用作從事在岸上亦可進行的商業活動，而且放寬有關牌照的規定，將對部份業界人士構成影響。另一方面，放寬牌照的措施亦涉及其他同類型船隻，影響範圍甚廣。局方希望議員考慮以其他方式推動區內的旅遊業。

115. 張少強先生認為活化二等船的建議不可能由可於岸上進行的活動代替。他表示，二等船十多年來均停泊於同一位置，將之活化並不會影響避風塘其他船隻。

116. 陳富明先生表示，如放寬有關牌照，基於公平原則，可能須進行公開招標，影響現時「二等船」船主的利益。他建議局方考慮放寬二等船牌照在業務類別方面的限制。

117. 司馬文先生支持活化「二等船」的建議，並認為不論牌照的問題如何解決，香港仔避風塘亦應預留位置予該些存在已久的固定船隻。以西貢為例，碼頭附近的「浮動魚市場」雖非合法經營，卻成為旅遊熱點，吸引世界各地的遊客前往參觀及消費。他認為政府應帶頭活化香港仔的海濱區域，而要活化海濱區域，必須從海上開始。

118. 黃靈新先生同意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認為蒞臨香港仔的遊客都希望親身感受漁港風情。如活化現有「二等船」實在有困難，可考慮另覓地點建造新的「二等船」旅遊點。

119.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活化二等船對香港仔的旅遊業將有莫大貢獻，亦可保留漁民文化的特色及改善漁民的生計。她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120. 林啓暉先生 MH同意活化二等船在推廣旅遊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但憂慮改變現時法例，容許在該類船隻經營其他業務，須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牌照，令部分長期停泊於香港仔避風塘的二等船主因未能中標而被迫放棄現時的停泊位置，結果區議會反而「好心做壞事」。他認為活化二等船的方向正確，但在實行上須再作詳細考慮。

121. 陳慧敏女士表示，局方理解區議會希望推動旅遊業及幫助漁民的想法。她就議員的提問及建議綜合回應如下：

- 現時香港仔避風塘已甚具特色，具備吸引遊客的條件；
- 旅遊事務署已提出一些可行的活化方案供區議會參考；
- 基於安全考慮及須維持避風塘的原有功能，局方認為陸上商店的經營模式並不適合放諸海上；
- 放寬牌照規定引致的影響是全港性的，因此須小心考量可能引致的後果，而且以公開招標形式重新發出牌照，將對部份業界人士造成影響；以及
- 部份船主未必願意改裝船隻或改變現時的業務。

122. 馮浩賢先生表示，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必須依法辦事，以公平公開的原則處理有關事宜，不能因推廣旅遊而影響避風塘的日常運作。他建議區議會考慮在美化後的避風塘海濱舉辦推廣漁民文化的活動，以推廣旅遊及保存香港仔的漁港特色。

123. 柴文瀚先生表示，現時二等船牌照允許進行的業務，對遊客的吸引力不大，與香港仔的旅遊發展似乎沒有太大關係。

124. 陳富明先生認為現行政策仍有修改的空間，亦贊成舉辦推廣漁民文化的墟期。他經常與二等船的船主討論，亦多次建議他們歸納出統一的經營意向，以便區議會有更清晰的方向與政府當局磋商。

125. 主席表示，漁民只希望讓現時停泊於香港仔避風塘的二等船轉型，若因放寬牌照要求而須以公開招標形式重新發牌，令部分船主因未能成功中標而

失去原有的泊位，相信不少船主均會反對活化的建議。她支持舉辦「漁民文化墟」的建議。

126. 主席表示，區議會希望保留及活化香港仔避風塘的漁民文化，並藉此讓面對生計問題的漁業界有轉型的機會，同時推動南區的旅遊。相信各位議員均支持在香港仔海濱定期舉辦「漁民文化墟」的建議，但因美化工程不會在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內完成，希望下一屆區議會可繼續支持有關計劃。她要求政府積極考慮議員的建議，在不影響業界利益的前提下，與相關議員進一步商討發展及活化南區漁民文化資源的方案。此外，她強調活化二等船的安排，必須先與業界有充分溝通，方可確保建議能令漁民受惠。

(馮浩賢先生、賴碧紅女士、陳慧敏女士、陳漢斌先及譚偉文先生於下午 6 時 48 分離開會場。)

(伍家恕先生及劉業明先生於下午 6 時 49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 摩星嶺至香港仔沿岸之前四號幹線預留地的長遠規劃
(議會文件 104/2010 號) [下午 6 時 49 分至 7 時 17 分]

12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並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5 伍家恕先生、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劉業明先生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規劃）5 程粵先生出席會議。

(程粵先生於下午 6 時 35 分進入會場。)

128.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及其規劃建議。

129. 主席表示，由於是項議題涉及的海岸線不屬維多利亞港的範圍，發展局表示並非其負責範疇。此外，區議會已於上次會議就田灣前四號幹線預留地的用途作充份討論，並一致同意於該處興建公園，因此毋須再就該用地進行討論。至於與港鐵公司合作，在短期內在該處為居民提供休憩設施的建議，將由副主席與有興趣的議員、港鐵公司、康樂及文化署(下稱「康文署」)和相關部門代表另設小組會議跟進。康文署現正與港鐵公司商討管理上的技術問題。

130. 主席請劉業明先生簡介各用地的現況。

131. 劉業明先生表示，原四號幹線的走線大部份橫跨海面，只有小部份位於陸上。為善用土地資源，地政總署目前以短期租約或臨時政府撥地形式，將四號幹線的預留用地批予不同部門或機構使用，但以不影響土地長遠發展為限。署方會按需要收回臨時用地以作發展用途。至於四號幹線預留地的未來用途，須待規劃署制訂長遠的規劃大綱圖後，地政總署方按規劃批出臨時或長期的土地合約。

132. 主席表示，規劃署已於書面回覆表示會在明年開始制訂該些用地的規劃大綱圖，並會按既定程序諮詢區議會及公眾的意見。她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在制訂長遠規劃時，考慮司馬文先生的意見。

133. 伍家恕先生表示，現時四號幹線預留地旁的沿海土地主要是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數碼港」、「住宅」、「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等。規劃署已於本年度檢討了香港仔及鴨脷洲的規劃大綱圖，因應政府於本年初宣布擱置興建四號幹線，署方會於明年檢討薄扶林區的大綱圖。

134. 程粵先生表示，待大綱圖的檢討完成後，康文署會按需要考慮有關休憩用地的發展方案。

135. 朱慶虹太平紳士查詢興建四號幹線的計劃是否已被剔除，及其預留地是否已改劃為政府及社區用地。

136. 伍家恕先生回應表示，政府已決定擱置興建四號幹線，有關的預留用地已自香港仔及鴨脷洲的規劃大綱圖中剔除，薄扶林區大綱圖中的預留用地則會於明年檢討時剔除。規劃署將因應實際情況及社區需要，修訂薄扶林區的土地規劃或提出土地用途建議。署方在書面回覆提及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是指毗鄰四號幹線預留地的土地現時的規劃用途，其中已發展的土地包括香港大學何鴻燊體育中心，其它已發展的土地包括數碼港、華貴邨及瀑布灣公園，尚未發展的土地則包括瀑布灣的另一部份及鋼線灣沿海被劃作休憩用地的地段。

137.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港鐵公司已答應於田灣的四號幹線預留地建設

公園，但有關項目只屬四號幹線預留地整體發展的一部份。他認為以整體形式規劃預留地的未來用途，在設計上會更有連貫性，但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可能因規模宏大而需時較長；如分階段形規劃有關用地，則可較早獲得所需撥款。他希望規劃署能盡快就四號幹線預留地進行重新規劃及諮詢工作，並提醒署方在規劃土地用途時，須配合附近的景觀。

138. 司馬文先生表示，根據一般程序，規劃署會於檢討大綱圖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再交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批。他建議區議會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一同檢討大綱圖，並直接將建議提交城規會審批，以減省程序。此外，他詢問地政總署將於何時收回現時批予水務署及渠務署作工地的臨時政府用地。

139. 柴文瀚先生希望地政總署提供現時沿岸土地的批租資料，並於適當時候中止有關的合約。在有關土地上建造休憩設施所需經費，可經康文署申請工務工程撥款或由區議會以小型工程撥款支付，前者需時較長，後者雖然較快，但資源有限。他認為除修改大綱圖事宜外，區議會亦需考慮有關設施的建造及維修保養的經費來源。

140. 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待規劃署提出整體規劃後，再分階段進行各發展項目。

141. 主席建議待明年修訂土地規劃大綱圖後，才討論發展細節。

142. 伍家恕先生表示，署方已備悉南區居民希望在沿海地段興建海濱長廊或休憩設施的訴求。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休憩用地在所有地帶是經常准許的用途。

143. 柴文瀚先生表示，黃竹坑區的發展是先由規劃署在大綱圖上更改該處的土地用途，才讓土地持有人考慮是否由原來的工業活動轉型為商業活動。他認為在規劃署將預留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前，區議會可先行研究休憩用地的發展方向及經費來源，以便規劃署在修改大綱圖時，加入區議會的意見，以節省時間。

144.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署方應及早改變四號幹線預留地的土地用途規

劃，以切合南區的整體發展。至於土地的詳細規劃及如何申請撥款等細節，可於適當的委員會會議中以專題形式討論。

145. 主席表示，政府已備悉區議會希望將四號幹線預留地改作休憩用途的意向，有關事宜將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146. 司馬文先生指出，根據原來的規劃，數碼港公園項目應包括建造碼頭及遊艇碼頭，但至今仍未兌現該承諾。他希望地政總署提供與數碼港方面簽訂的土地租用條款，以及碼頭的建造時間表。

147. 劉業明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只會在土地尚未落實長遠發展用途及不影響其長遠發展的情況下，批出短期租約以善用土地資源。如政府需要使用有關土地作發展用途，署方會按需要收回土地。

148.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將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劉業明先生於下午 7 時 17 分離開會場。)

(李何淑華女士及孔偉倫先生於下午 7 時 18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 動議辯論：反對心光盲人院暨學校與發展商合作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 Y/H10/5 號，謀求將該校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改劃為「住宅」用地
(議會文件 106/2010 號) [下午 7 時 18 分至 7 時 40 分]**

149. 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2 李何淑華女士及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孔偉倫先生出席會議。

150.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徐遠華先生提出、馮煒光先生和議。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9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是次會議紀錄的節錄已置於案上，供議員參考。

151.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簡介有關動議。

152. 徐遠華先生表示，除文件提及的理據外，希望就動議作以下補充：

- 若輕易容許心光盲人院暨學校（下稱「心光」）將學校現址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改劃成「住宅」用地，不但太草率，而且未必可符合教育局認為「賣地所得收益應該用於服務視障學生或社會大眾」的條件。
- 如方案獲得通過，可能令此類發展模式蔚然成風。
- 區議會以往曾反對將工業或社福用地改劃為住宅用地，如通過心光的申請，似乎有違以往的立場。
- 擔憂社福機構向地產發展商出售名下土地成為先例，最終讓後者蠶食全港的社福用地，並構成利益輸送的嫌疑。政府部門未有就此作出回應。

153. 徐遠華先生重申，反對心光盲人院暨學校遷出南區，亦反對將社福用地改劃成住宅用地。

154. 主席補充，區議會曾於 2009 年討論心光的搬遷建議，當時亦對其申請表示反對。

155. 李何淑華女士表示，辦學團體如申請將學校用地規劃為其他用途，規劃署會先徵詢教育局的意見。心光向政府申請將學校、老人院及學前中心的現址由「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改劃為「住宅」用地，已徵詢教育局與勞工及福利局的意見。教育局在考慮有關的地權條款時，亦考慮心光希望改善為視障學生提供之服務的良好意願，以及有關建議對視障學生的影響。局方其後向辦學團體及規劃署表示，原則上不反對有關申請，前提是心光須符合下列五項條件：

- 由於該申請是由辦學團體提出，教育局不會向心光提供重置學校的土地及不會負擔任何建築或搬遷的開支；
- 辦學團體須承擔搬遷的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及搬遷的開支、購買標準及非標準的傢具，以及其他設備等；
- 搬遷後任何會令教育局經常性開支增加的建築或安裝工程，必須先獲局方批准；
- 辦學團體必須就特殊學校的遷移，徵詢家長、學生、員工及關注團體的意見；以及

- 辦學團體應知會教育局其賣地所得收入的計劃用途。教育局認為該項收入應該用於服務視障學生或社會大眾。

此外，為保障學生利益，教育局會確保辦學團體所購買供重置學校的土地適合，並足以容納有關學校所需的設施，而且地點及交通設施適合學生，以及他們就遷校重置的建議向家長、學生、員工及關注團體作適當的諮詢。

156. 孔偉倫先生表示，社會福利署會確保重建計劃符合以下條件：

- 有關社會福利署津助服務不會因重建而減少，並希望服務的名額能有所增加；
- 由於該非政府機構不會獲得額外資助，因此重建後署方亦只會根據現時的津助服務批出津貼，它亦不會獲得任何重建或搬遷上的資助；以及
- 獲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的同意，以及提供令他們接受的過渡性安排。

157. 伍家恕先生表示，規劃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時，除考慮該土地是否適宜進行欲改劃的用途外，亦會確保申請符合政策局或部門的要求。心光於 2010 年 11 月 8 日去信城規會，要求延期考慮其申請，以便提交更多補充資料。規劃署將於收到資料後，再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確保有關申請符合所要求，再作整體考慮和決定。

158.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討論是項議程的時機尚早，因區議會早前已表明反對有關申請的立場。他建議待心光再次將申請提交城規會考慮時，再根據情況作討論。

159. 司馬文先生表示，由於申請的諮詢期已過，區議會應致函城規會以表達對該申請的意見。他表示，區內的居民都認為該類學校應由政府提供資助而非靠發展物業的收入換取營運資金，這是教育局的責任。如此方可保持學校建築根據既有的低密度發展規劃，維持在理想的高度。然而，由於政府對該類學校的支援不足，如重建後的建築物體積及高度並不高於現時的校舍，區內大部份居民仍支持重建計劃。

160. 主席表示，區議會曾就此議題進行充分討論，請議員表明是否支持是項動議。

161.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如有關申請獲得接納，南區將損失一片屬社區服務用途的土地及有關的服務，相信會對有需要的居民構成不便。

162. 徐遠華先生表示，有關申請的詳情已與 2009 年於區議會上討論時的內容有別，包括已不再要求政府提供新的土地作重建等，因此希望規劃署或有關部門向區議會提供最新的資料。他希望區議會是在獲得足夠的資料的情況下就動議作出表決。

163. 伍家恕先生回應表示，心光曾於 2010 年 9 月 9 日向城規會提供補充資料，再於 11 月 8 日向城規會申請延期處理有關申請，原因是在 10 月下旬於三份報章刊登徵求搬遷用地的廣告後，有一些正面的回應，因此需時處理用地事宜及提交更多補充資料。

164. 柴文瀚先生補充，徐遠華先生向區議會提交是項動議的時間，早於心光提出延期申請。

165. 司馬文先生表示，收到 500 位選民的意見，大部份支持學校應獲得更多財政資助，但選民在表達意見時，或未考慮心光是區內唯一的視障學校。此外，於有關土地上發展住宅項目，將因違反薄扶林發展限制而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而這將成爲打破有關限制的先例。基於此兩項因素，他支持是項動議。

166. 區議會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反對心光盲人院暨學校與發展商合作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 Y/H10/5 號，謀求將該校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改劃爲「住宅」用地。」

(伍家恕先生、李何淑華女士及孔偉倫先生於下午 7 時 4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三：南區區議會 2011 年會議時間表

(議會文件 109/2010 號) [下午 7 時 41 分至 7 時 42 分]

167. 區議會通過載於文件附件一的會議時間表。

168. 主席請議員注意，2011 年的會議將於 9 月結束。

議程十四：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43 分至 7 時 55 分]

南區區議會宣傳品

169.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早前通過將預留作區議會宣傳品的 30 萬元撥款悉數用於製作 2011 年掛曆及農曆新年的賀年宣傳品，並決議邀請剪紙藝術家盧雪女士為是次宣傳品創作圖案。秘書處已於早前完成有關的招標及採購工作，根據最低報價，建議今年製作 10 000 份掛曆、130 000 套利是封(每套 10 個)、23 000 張方形福字揮春及 46 000 張長形揮春(即 23 000 套揮春，每套有 1 張方形福字揮春及 1 對長形揮春)。

170. 區議會通過上述的撥款安排，並同意按去年的分發模式，由民政事務處及區議員在區內不同地方派發宣傳品。2011 年的區議會掛曆將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開始派發，秘書處會於稍後通知議員有關詳情。

渣打馬拉松 2011

171. 區議會通過由朱慶虹太平紳士連同南區長跑會組隊參與 2011 年渣打馬拉松「十八區挑戰盃」，並由林玉珍女士 MH 負責組織啦啦隊參與「啦啦隊大賽」。

(會後備註：由於沒有地區團體可以協助組織啦啦隊，區議會決定不派隊參與 2011 年渣打馬拉松「啦啦隊大賽」。)

2010-2011 年度公益金百萬行

172. 區議會通過由四分區及「公益金之友」組隊代表南區參與於 2011 年 1 月 9 日舉行的公益金百萬行。

傷健共融樂繽紛

173. 香港復康力量將於 11 月 27 至 28 日假維多利亞公園舉辦「傷健共融樂繽紛」。區議會通過接受該會邀請，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讓主辦機構在宣傳品上加入南區區議會的會徽。

第 35 屆南區陸運會

174. 主席表示，第 35 屆南區陸運會將於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香港仔運動場舉行，黃靈新先生、馮仕耕先生、陳富明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張少強先生(後備)將代表區議會參加 4 乘 100 接力賽。

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175. 區議會通過參與 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並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屬下的環保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南區區議會赴內地考察事宜

176. 主席表示，旅行社最終同意向每位訪問團成員賠償 300 元，以為住宿安排不周致歉，秘書會於稍後安排退款事宜。

2011 年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

177. 主席表示，「2011 年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將於 2011 年 1 月 7 至 9 日在旺角花墟舉行，主辦當局希望議員同意協助推廣有關活動。活動海報將於稍後印好，希望議員可協助張貼。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17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93/2010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4/2010 號）
-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5/2010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6/2010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7/2010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8/2010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8.11.2010)（議會文件 99/2010 號）

下次開會日期

17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5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